

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 上午 11：0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

主 席：鄭副校長嘉良

出席人員：楊副校長維邦(請假) 鄭副校長嘉良 白教務長亦方(請假)
王研發長立中 褚國際長志鵬 李學務長大興(請假)
林委員穎芬(張國義老師代理) 謝委員若蘭(黃毓超老師代理)
康委員培德(請假) 潘委員小雪(請假) 謝委員卓君
孫委員義方 宋委員秉鈞 紀委員新洲(請假)

壹、 主席致詞

貳、 提案討論

【第一案】提案單位：國際處

案 由：104 年第 1 次推動海外實習/移地教學補助申請案計 5 件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104 年本案預算本年度補助移地教學(限大陸地區學校)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；海外實習(限亞太地區)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。

二、補助目的：為持續推動赴海外實習/移地教學計畫，2015 年特此勻支預算，培養東華大學學生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未來專業人才，以期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，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計畫執行內容由計畫主持人規劃，將校內專業課程與海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，提出海外專業實習及移地教學計畫，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104 年 6 月 15 日受理申請出國計畫申請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

六、國科會生活費標準(列印並標明前往地點之生活費標準)

七、前往機構邀請函

八、計畫書

(1)計畫目的、執行方式、預期成效

(2)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

(3)選送生遴選

a. 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

b. 團員資料表(含系所、系級、姓名、學號、工作內容)

(4)海外機構

a. 機構介紹

- b. 機構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
- c. 機構提供之協助及相關輔導

(5)成效評估

決議：

一、經委員會決議，依有效人數、天數進行考量後，各案補助結果如下：

1. 自資系《熱帶生態學--馬來西亞雨林野外實習》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。
2. 國企系《回教清真認證的市場與經營策略-區域經濟整合及成長的伊斯蘭產業》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。
3. 自資系《追本溯源談福建與台灣地質演育的對比》補助新台幣 8 萬元。
4. 資管系《資管國企兩系聯合赴南京移地教學》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。

二、獲補助單位務必依計畫內容執行，並達預定成效。

三、如人數、天數、或內容欲變更，應於事前以便簽方式送國際事務處核報。

【第二案】提案單位：國際處

案由：本校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獲獎義務及規範施行細則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第八條「獲核定受獎者，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」，訂定本細則。(附件一)

二、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修正案經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一、未通過。

二、本案經討論後暫為草案，待母法「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」第八條第七款修改為：「獲獎學生得要求修習華語課程，以增進與本地師生的交流。」並提請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，再行提案討論本本施行細則最終版本。

【第三案】提案單位：國際處

案由：本校院系及單位國際化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辦法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為協助各院系及單位國際化業務之發展及推行，增加經費預算之來源，並使經費達到充分合理之運用，以提高教學、研究、服務，及學習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。(附件二)

二、本案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：12：45

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獲獎義務及規範施行細則(草案)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本校國際化，增強本地學生與外國學生之互動交流，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第八條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細則實施對象為獲得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之學生。

第三條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「獲獎學生需於受獎期間支援校內服務工作」，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生活津貼及學雜費全免獲獎者需於受獎期間支援校內服務工作 30 小時。
- 二、學雜費全免獲獎者需於受獎期間支援校內服務工作 20 小時。
- 三、學雜費減半獲獎者需於受獎期間支援校內服務工作 10 小時。
- 四、獲獎後第二學期未能提供相關證明者，不得繼續申請獎學金。

第四條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「獲獎學生得修習華語課程，以增進與本地師生的交流」，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獲獎新生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修習至少 2 學分華語課程。
- 二、入學後第二學期前未能提供修習華語課程證明者，不得繼續申請獎學金。

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以中文版為主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-----以下空白-----

國立東華大學院系及單位國際化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辦法(草案)

104.06.2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各院系及單位國際化業務之發展及推行，增加經費預算之來源，並使經費達到充分合理之運用，以提高教學、研究、服務，及學習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院系及單位為單位發展之需求，得依據本辦法設置院系及單位國際化發展專帳，應向國際事務委員會議報告。
- 第三條 國際化發展專帳來源為本校境外學生學雜費收入，每學期由學校統收後分配 40%。
1. 學校統籌運用 30%。
 2. 院系及單位分配 10%，以 5 仟元為分配單位，5 仟元以下直接捨去。
- 第四條 經費撥入校、各院系及單位發展專帳後，其使用不受學年度及會計年度之限制。
- 第五條 專帳使用範圍：
1. 提升全英語教學品質所需之相關費用。
 2. 境外學生獎學金所需之相關費用。
 3. 院系及單位國際化業務發展推行所需之費用。
 4. 其它與國際化發展相關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。
- 第六條 各專帳之使用，原則上仍應依其來源辦法範圍內使用。
- 第七條 各院系專帳使用情形，應每年至少一次向國際事務委員會議報告。
- 第八條 專帳之使用動支、採購核銷及會計處理程序，皆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專帳隸屬於本校校務基金，由主計室設置專帳管理，其孳息納入學校年度收入預算內支用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以下空白-----